附件：

独山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调整（制定）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切实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根据《贵州省定价目录（2025年版）》《贵州省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》《黔南州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县殡葬经营服务企业有关成本进行了监审和调查，在考虑我县殡葬行业建设和服务运营成本，服务对象经济和承受能力，殡葬行业后续健康发展，社会经济水平等因素，并与现行总体工作要求相适应等情况，对原收费方案进行了调整和制定。结合实际，制定了本方案。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

1.遗体接运(含抬运、消毒）（不含特殊遗体）

240元/具·次 （（1）县内：从殡仪馆往返距离20公里内，按批准价格收费，超20公里以外按每增加1公里5元计收。（2）过路过桥费据实收取。（3）如遇步梯房或电梯房因特殊原因（丧属不同意使用电梯）需人工搬运遗体，从第二层起每增加一层楼加收5元（抬运提供服务可收取，使用电梯不加收此项费用）；如服务机构人员未实施抬尸服务的，扣除60元抬尸费用。

以上收费标准含车辆和遗体消毒、简易装饰、抬运人防护、遗体搬运（装卸）、卫生包扎、便携推尸车和基本型装尸袋使用。

2.遗体暂存（含冷藏）

110元/间·具·天（24小时为一天，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算，超出12小时不足24小时按一天计算）

3.骨灰寄存

10元/盒·月（5日内寄存免费，半年内为临时寄存，按60元/盒收取；超半年按长期寄存一次性收取80元/盒）

4.遗体火化

（1）420元/具（成人或7岁以上遗体）

（2）60元/具（婴儿遗体）

（3）120元/具（1-7岁遗体）

（4）240元/具（约40-50公斤，残肢及病理废弃物）

以上收费标准含该环节中的遗体搬运（装卸）、遗体确认、炉膛清理、入炉火化、骨灰粉碎、拾捡、装盒（袋）等。

5.普通吊唁厅堂租赁（含基本水电费）

200元/间·天（含瞻仰水晶棺、悼台、40张椅或凳、电香烛或炉、“奠/悼”装饰、音响、饮水机1台、电子屏、照明、围棺绢花及布幔、木沙发、休息室、睡铺1张。24小时为一天，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算，超出12小时不足24小时按一天计算）

二、重要延伸服务收费项目

1.遗体化妆：

（1）遗体面容修饰：110元/具

（2）遗体清洁：110元/具

（3）衣物更换：50元/具

遗体化妆服务收费不含特殊遗体,实行自愿选择原则，可单选或全选，按实际服务内容收费。

2.吊唁厅设施设备租赁：

（1）塑料板凳租赁（超基本配置部分）：1.00元/天.棵

（2）空调租赁：60元/天.台（该用电按国家规定另行收取）

注：冷天取暖火盆免费提供（不含木炭等取暖物资）。

三、其他

1.殡葬经营企业应与丧属签定服务协议书（服务合同）。协议书应含服务事项、双方义务和责任，收费方式、收费金额和付款期限等内容。

2.殡葬其他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有关优惠规定执行。

3.《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仅对实施政府定价类殡葬收费项目进行制定。

附表：独山县政府定价殡葬服务收费对比明细表